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88號

上　訴　人　金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玉鼎

訴訟代理人　陳姵君律師

　　王永春律師

　　羅永安律師

　　湯東穎律師

　　歐陽漢菁律師

　　蔡心雅律師

被 上訴 人　愛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鴻欣

訴訟代理人　張嘉玲律師

　　曾柏鈞律師

　　林芸律師

被 上訴 人　許聰嚴

訴訟代理人　陳潼彬律師

被 上訴 人　劉輝堂

000000000000000000

　　黃寬朗

　　周小萍

000000000000000000

追 加被 告　愛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輝堂

上　四　人

訴訟代理人　周章欽律師

　　江雍正律師

陶德斌律師
黃宣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9月28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56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經最高法院第1次發回更審，本院於115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愛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劉輝堂、周小萍、許聰嚴、黃寬朗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3億元，及自民國101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追加被告愛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3億元，及自民國103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主文第二、三項所命給付，於被上訴人愛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劉輝堂、周小萍、許聰嚴、黃寬朗、追加被告愛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一人為給付者，於其給付範圍內，他人同免給付義務。

其餘上訴、其餘追加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第一審、第二審含追加之訴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愛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劉輝堂、周小萍、許聰嚴、黃寬朗、追加被告愛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二、三項所命給付，於上訴人以新臺幣1億元為被上訴人愛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劉輝堂、周小萍、許聰嚴、黃寬朗、追加被告愛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愛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劉輝堂、周小萍、許聰嚴、黃寬朗、追加被告愛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3億元為上訴人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在第二審依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追加當事人，須於對造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之保障無重大影響，始得為之，以兼顧當事人訴訟權益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要求。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08年2月21日在本院追加愛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愛物公司）為被告，主張愛物公司與被上訴人愛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愛樹公司）、劉輝堂、周小萍、許聰嚴及黃寬朗（下稱劉輝堂等4人，與愛樹公司合稱為被上訴人），係共同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損害伊之債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求為命愛物公司與被上訴人負連帶賠償責任（見本院前審卷一第189至197、卷五第47、80至82頁），經核該追加之訴與原訴之請求基礎事實同一，原訴訟資料可以援用，且追加時之愛物公司法定代理人周小萍即為本件被上訴人，應無礙愛物公司防禦權之行使及訴訟權益之保障，雖愛物公司未同意追加，依上開說明，仍得准許。又本件發回本院更審後，上訴人就愛物公司另追加依民法第197條第2項、第179條，及類推適用公司法第154條第2項、揭穿公司面紗原則為請求權基礎（見本院㈣卷第379頁），經核該部分追加，係愛物公司為侵權行為之時效抗辯，且上訴人主張之侵權行為已提及愛物公司之成立係濫用法人格制度以規避契約債務（見本院前審卷五第81頁），其基礎事實相同，亦應予准許。

二、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李玉鼎，經其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㈢卷第357頁），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伊原為愛樹公司之股東，自93年12月9日起至97年7月8日止陸續借款予愛樹公司，嗣於97年8月22日與被上訴人簽立企業讓渡契約書（下稱系爭讓渡契約），協議將伊持有之愛樹公司全部股份以新臺幣（下同）560元轉讓予劉輝堂等4人，並結算愛樹公司歷年未清償借款為7億元（下稱系爭債務），劉輝堂等4人承諾就系爭債務負給付責任，並

自愛樹公司營業獲利後與愛樹公司同負清償義務，係以愛樹公司有營業獲利之不確定事實為系爭債務之清償期，並約定系爭債務之利息自簽立該讓渡契約日後起，按年息3%計算，嗣伊於101年1月1日與愛樹公司簽立協議書（下稱協議書），同意將利息降為1.5%。詎劉輝堂、周小萍及黃寬朗（下稱周小萍等3人）於愛樹公司101年開始轉虧為盈後，拒不清償系爭債務及利息，且無不能繼續經營情事，竟於105年4月22日決議解散愛樹公司，則愛樹公司營業獲利之不確定事實已確定不發生，系爭債務之清償期已屆至等情，爰依系爭讓渡契約第5條、第6條、第8條、第9條、協議書約定，一部求為命被上訴人連帶返還3億元，及自97年8月23日起算利息之判決。又周小萍等3人為愛樹公司之董監事，為規避系爭債務之清償義務，先於104年12月18日在愛樹公司同址設立愛物公司以經營相同業務，再於105年4月22日決議解散愛樹公司，應認愛樹公司、周小萍等3人及愛物公司，係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共同損害伊之債權，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倘伊對愛物公司之侵權行為請求權罹於時效，伊亦得請求愛物公司負不當得利之返還責任。愛物公司之成立係濫用法人格制度以規避契約債務，應與愛樹公司負相同給付義務等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並就愛物公司追加依民法第197條第2項、第179條規定，及類推適用公司法第154條第2項、揭穿公司面紗原則，請求愛樹公司、周小萍等3人、愛物公司連帶賠償3億元，及自97年8月23日起算利息之判決。其上訴及追加聲明為：（一）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即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廢棄。（二）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3億元，及自97年8月23日起至100年12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3%計算之利息、暨自101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三）愛樹公司、周小萍等3人及愛物公司應連帶給付上訴人3億元，及自97年8月23日起至100年12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3%計算之利

息、暨自101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四）前開第二項、第三項任一人為給付時，其他人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五）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及愛物公司則以：

（一）愛樹公司：伊與上訴人間並無系爭債務，縱有系爭債務，因伊之盈餘於彌補虧損後，已無淨利可為清償。伊因無法繼續經營而解散，系爭讓渡契約已自然失效中止，並不構成對上訴人之侵權行為，又上訴人超過5年利息之請求，已罹於時效等語置辯。

（二）愛物公司、周小萍等3人：上訴人未提出愛樹公司有系爭債務之證明，周小萍等3人簽立系爭讓渡契約時，自無承擔系爭債務可言。如認有系爭債務，因愛樹公司之盈餘於彌補虧損後，不足清償債務，且因上訴人催討系爭債務，致現金不足而無法繼續經營，故周小萍等3人決議解散愛樹公司，非以侵害上訴人債權為目的，不構成侵權行為。又愛物公司非系爭讓渡契約之當事人，上訴人於108年2月21日追加愛物公司為被告，已罹於2年之請求權時效。愛物公司非愛樹公司之股東，且上訴人主張之系爭債務，於周小萍等3人接手愛樹公司前即已存在，並非愛物公司所致，上訴人不得類推適用公司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揭穿公司面紗原則，請求愛物公司負給付責任等語置辯。

（三）許聰嚴：伊未簽立系爭讓渡契約，且愛樹公司之盈餘於彌補虧損後，仍有負債，上訴人不能請求伊清償系爭債務，而愛樹公司係因無法經營而解散，依系爭讓渡契約第10條約定，該讓渡契約已自然失效中止，伊不負返還系爭債務之義務等語，資為抗辯。

三、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連帶返還上訴人3億元本息、愛樹公司、周小萍等3人及愛物公司應連帶賠償上訴人3億元本息各節，為被上訴人及愛物公司以前開情詞所否認。經查：

（一）依許聰嚴委任之訴訟代理人於原審所陳：對於原告（即上

訴人）所提出書證除原證2、10、11至15、29、34形式上真正爭執，其餘形式上真正不爭執等詞（見原審㈢卷第420頁）；及原審將兩造（即上訴人及被上訴人）於97年8月22日簽署系爭讓渡契約（原證1）列為不爭執事項，並載明於原審判決（見該判決第6頁），嗣許聰嚴於本院前審之民事爭點整理狀，仍將兩造於97年8月22日簽署系爭讓渡契約（原證1）列為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前審卷二第22頁）以考，可知上訴人主張其與被上訴人有簽署系爭讓渡契約之事實，業經許聰嚴為自認，雖其於本院改稱：伊未簽立系爭讓渡契約云云，惟未證明該自認與事實不符，不生撤銷自認之效力，是許聰嚴此部分所辯，尚不足採。

（二）債務承認契約乃承認一定債務存在之無因契約，依契約自由原則，於不背於法律強行規定及公序良俗之範圍內，當事人間自可有效成立。系爭讓渡契約之甲方簽章欄除上訴人外，固尚有訴外人金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金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李玉鼎、李玉程、顏俊秀、林輝龍、廖伯昌、陳維仁等人（下稱金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人），然金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人已聲明系爭讓渡契約第5至10條所稱「甲方」僅指上訴人，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趙原孫事務所113年度北院民公原字第0787號公證書所附「聲明書暨債權讓與契約書」在卷可佐（見本院㈡卷第515至518頁）。參以證人林龍輝所稱：系爭讓渡契約簽署背景，是當時原告（即上訴人）要停止投資，李添財要把股權賣劉輝堂，劉輝堂也願意承受，所以要簽訂保障債權契約，受讓人有劉輝堂等4人，第5條有寫這4位概括承受愛樹公司資產和負債，原告認為有保障原告之權益，才成立這個契約。印象中原告持續借款給愛樹公司約6.88億元，系爭讓渡契約第6條所寫借款金額7億元，是李添財和劉輝堂協調的整數，這個在商場上很常見，原告僅以560元賣給4位受讓人，沒有計算公司過去研發的成果和專利價值，這個價值沒有算過，所以兩個人協商以7億元

整數等詞（見原審㈡卷第378至379頁）以考，足認系爭讓渡契約第5至10條所稱之甲方確為上訴人，而上訴人及被上訴人於97年8月22日簽立系爭讓渡契約時，係本於上訴人對愛樹公司原有之消費借貸債權為基礎，約定上訴人之債權金額為7億元。被上訴人既簽署系爭讓渡契約承認系爭債務，依上說明，自應受該契約內容拘束，上訴人據以稱愛樹公司有積欠伊系爭債務乙節，自屬有據。被上訴人否認愛樹公司對上訴人負有系爭債務云云，並不足採。

（三）第三人與債權人訂立契約，由該第三人加入為債務人，與原債務人就同一債務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原債務人並未脫離債務關係，就該債務仍與該第三人連帶負其責任。依系爭讓渡契約第5條約定：乙方（即劉輝堂等4人）概括承受丙方（即愛樹公司）本約簽訂日時之資產含與中央研究院之專利合約及公司負債；及第6條約定：負債為甲方（即上訴人）在本約簽訂日之前借予丙方之款項共計新台幣七億元整。甲方不可將債權以任何方式移轉他人變動等內容（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745號卷〈下稱北院卷〉一第15頁），已載明愛樹公司對上訴人負有7億元之系爭債務，劉輝堂等4人同時概括承受該債務。另觀諸第7條所載：丙方同意於本約簽訂日後由丙方按期支付第6條負債之利息，年利率3%；第8條所載：丙方於營業獲利年度，除依法彌補虧損、提存法定公積外及營運必需週轉金，公司淨利及乙方持股出售所得，應優先償還對甲方之負債，直到第6款負債全數償還為止；及第10條所載：乙、丙雙方如無法履行上列義務或繼續經營時，丙方公司由乙、丙雙方依法自行處理後，本契約自然失效中止，與甲方無涉，甲乙丙亦各不相欠等內容（見北院卷一第15頁），可知劉輝堂等4人簽立系爭讓渡契約係同意就愛樹公司對上訴人所負系爭債務，對上訴人表明願意承擔全部支付之旨，而系爭讓渡契約內容並無免除愛樹公司給付責任之文義，是劉輝堂等4人係與原債務人愛樹公司就

系爭債務對上訴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依上說明，上訴人據以稱劉輝堂等4人應與愛樹公司就系爭債務負連帶給付責任，自屬有據。

（四）審諸系爭讓渡契約第8條所載：丙方於營業獲利年度，除依法彌補虧損、提存法定公積外及營運必需週轉金，公司淨利及乙方持股出售所得，應優先償還對甲方之負債，直到第6款負債全數償還為止；第9條所載：利息於本約簽訂日後起，按年每年6月底支付予甲方；負債本金於第8條成立後的第2年起，每年分2期支付每期5,000萬元整，付款日分別爲6月30日及12月31日，直至第6條之負債全數清償爲止。但償還期間可依獲利多少提前或延後；及第10條所載：乙、丙雙方如無法履行上列義務或繼續經營時，丙方公司由乙、丙雙方依法自行處理後，本契約自然失效中止，與甲方無涉，甲乙丙亦各不相欠等內容（見北院卷一第15頁）以考，可知系爭債務係以愛樹公司開始營業獲利，於扣除彌補虧損、提存法定公積、營運必需週轉金後有盈餘為清償期，倘愛樹公司無法繼續經營則免除被上訴人之清償責任。參以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簽立系爭讓渡契約之際，愛樹公司已對上訴人負有系爭債務，且愛樹公司仍處於虧損狀態，負債亦大於資產，此有愛樹公司97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記載：愛樹公司97年度發生虧損307,299,353元，同年底其負債總額亦已超過資產總額593,138,807元，致股東權益均呈負數等內容即明（見原審㈡卷第161頁），是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簽立系爭讓渡契約第10條之真意，當無以愛樹公司虧損或負債大於資產為免除清償責任之可能。佐以愛樹公司於101年及102年清償其對劉輝堂之借款計5,719萬3,493元，及上訴人之前法定代理人李添財於104年11月至105年3月間，陸續兌現償還6,500萬元之本金及其利息共計7,433萬9,015元之支票（見原審㈢卷第421頁）；另台積電公司與愛樹公司自104年4月14日起至105年4月13日間有交易，與愛物公司自104

年12月18日起開始有交易，均係台積電公司向其等購買臭氧產生器等臭氧機相關設備，有台積電公司110年7月22日（110）積電十二P1字第0138號簡便行文表檢附訂單列表、110年11月25日（110）積電十二P1字第0217號簡便行文表、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等件可按（見本院前審卷四第209至220、273至274、337頁），而台積電公司自105年匯入愛物公司帳戶之金額為2億4,318萬7,084元、106年匯入3億5,404萬6,916元、107年1月1日起至同年4月30日止亦匯入5,249萬1,708元，有台新銀行107年7月16日台新作文字第10738963號函檢附交易明細可憑（見本院前審卷二第401至437頁），衡以愛樹公司、愛物公司之登記資料，其營業地址、董監事、所營事業均屬相同（見北院卷一第64至69頁），對外使用相同網址及網頁內容（見原審㈡卷第46至69頁）；劉輝堂所稱：之所以另外成立愛物公司，因為當時愛樹公司的產品身負當時經濟的紅線，愛樹公司供應台積電不可或缺的產品，如果愛樹公司停止供貨將導致台積電重大損失，且還要照顧到愛樹公司的員工等語（見原審㈠卷第36頁）；及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分別與愛樹公司及愛物公司簽立之游泳池臭氧處理系統保養維護契約書，交易內容及價格均完全相同，有該等契約可考（見本院前審卷三第399至465頁）；愛樹公司與愛物公司均與訴外人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塑公司）簽立交易內容、聯絡窗口均相同之契約，有台塑公司110年5月25日台塑北總字第31040012348E號函檢附預約工程承諾書及買賣合約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前審卷四第9至93頁）；愛樹公司與愛物公司均為訴外人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強生製藥公司）提供價格相同之P-10臭氧系統保養之服務，有強生製藥公司110年5月20日強字第11005342號函、110年10月27日強字第11010262號函檢附單次純水系統保養維修紀錄可參（見本院前審卷三第467頁、卷四第297至299頁），足徵愛物公司以與愛樹公司相同經營團

隊，提供各廠商相同之交易、服務，兩家公司不論從人事、設備、業務均屬相同，實質上應屬同一公司，且以與台積電公司之交易觀之，交易金額龐大且頻繁，足徵愛樹公司並無不能繼續經營之情事。況上訴人執北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264號裁定向原法院聲請假扣押執行，經原法院106年度司執全字第93號執行事件扣得愛樹公司在彰化銀行汐止分行存款8,678萬4,965元及美金1.88元、在台新銀行存款4,867萬3,679元、人民幣3,132.05元、歐元0.03元、日幣237元及美金9萬2,894.68元、在華南商銀樟樹灣分行存款7萬3,459元、港幣6.1元、歐元0.33元、日幣6萬9,378元及美金42萬4,286.43元；上訴人復執原法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254號裁定向原法院聲請假扣押執行，原法院106年度司執全字第164號執行事件扣得愛樹公司在華南商銀樟樹灣分行存款7萬3,459元、美金42萬4,286.43元、日幣6萬9,378元、港幣6.1元及歐元0.33元、在台新銀行存款3,564萬8,586元、人民幣3,132.05元、歐元14萬2,025.32元、日幣237元及美金9萬2,894.68元、對台積電公司貨款債權377萬5,031元（見本院㈡卷第364至365頁），參以證人林俊廷所稱：伊就任愛樹公司清算人後，愛樹公司之存貨、原料或固定資產，全部不能動，伊還未造冊清點，就被解任等詞（見本院前審卷三第254頁），則愛樹公司辯以：上訴人假扣押程序中可扣得1.8億元之現金，實為清算人已變賣公司所有資產云云，自非可採，應認愛樹公司之現金充足，並無週轉不靈之情事。又被上訴人不爭執上訴人於起訴前未曾催告被上訴人返還7億元借款（見原審㈢卷第421頁），則被上訴人辯稱：愛樹公司係因上訴人催討系爭債務，現金不足致無法繼續經營而須解散，依系爭讓渡契約第10條約定，該讓渡契約已自然失效中止云云，自屬無據。按當事人以不確定事實之發生為債務之清償期，如該事實已不能發生，即應認清償期已屆至。系爭債務既以愛樹公司開始有營業獲利，扣除彌補虧

損、提存法定公積、營運必需週轉金後有盈餘為清償期（系爭讓渡契約第8條參照），而愛樹公司既已於105年4月22日解散，足認愛樹公司因營業獲利之事實已確定不能發生，應認愛樹公司給付系爭債務之清償期已屆至，則上訴人依系爭讓渡契約第5條、第6條、第8條、第9條約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系爭債務中之3億元，即無不合。

（五）按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公司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敘明「揭穿公司面紗之原則，其目的在防免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而脫免責任導致債權人之權利落空，求償無門。為保障債權人權益，我國亦有引進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必要。」將揭穿公司面紗理論明文化。故為脫免公司債務，一方面藉由公司法解散程序辦理清算，另一方面援用原公司人事、設備、業務以成立相同性質新公司，依上開法理，應認新、舊公司實質上為同一公司，而負擔相同債務。愛樹公司、愛物公司實質上為同一公司，已認定如上。周小萍等3人為使愛樹公司脫免債務，先於104年12月18日成立愛物公司承接愛樹公司相同業務，後於105年4月22日為愛樹公司之解散，顯有濫用公司人格而規避債務，則上訴人主張類推適用公司法第154條第2項、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以愛物公司應同負系爭債務之清償責任，請求愛物公司給付系爭債務中之3億元，亦有理由。又愛物公司應負之上開清償責任，並無連帶之明文，故愛物公司與被上訴人間，就系爭債務中3億元之給付應屬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又公司法第154條第2項之清償責任，並非侵權行為，其請求權消滅時效依民法第125條之規定應為15年。愛物公司為104年12月18日設立登記，愛樹公司為105年4月22日為解散登記（見北院卷一第68、78頁），故上訴人於108年2月21日追加愛物公司為本件被告，並未逾上開請求權時效，附此敘明。

（六）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復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同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愛樹公司並無不能經營之情事，周小萍等3人以成立之愛物公司從事與愛樹公司相同營業，足讓愛樹公司清償能力減少，並解散愛樹公司，以此方式侵害上訴人債權之滿足，顯有違社會一般道德觀念，則上訴人以周小萍等3人、愛樹公司上開所為，係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共同加損害於上訴人，致上訴人受有7億元中之3億元損害，洵屬有據，其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主張愛樹公司、周小萍等3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亦有理由。惟上訴人依系爭讓渡契約既得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3億元，業如（四）所述，自無另諭知愛樹公司、周小萍等3人再為連帶給付之必要。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97條第1項前段、第144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上訴人所提之愛物公司及愛樹公司基本資料（見北院卷一第68、78頁），可知上訴人106年1月5日已知悉愛物公司之成立及愛樹公司解散之事實，且上訴人於當時如對愛物公司行使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並無法律上之障礙，上訴人於108年2月21日始追加愛物公司為被告（見本院前審卷一第189至197頁），已逾2年之請求權時效，愛物公司為拒絕給付之時效抗辯，即屬有據。又上訴人類推適用公司法第154條第2項、揭穿公司面紗原則，請求愛物公司給付系爭債務中之3億元既有理由，則其另依民法第197條第2項、第179條為請求，於同一事實範圍內，不能獲更有利之判決，無再予審酌必要，併此敘明。

（七）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依系爭讓渡契約、協議書記載，系爭債務約定利息應自簽訂系爭讓渡契約日後起給付，年利率3%，嗣於101年1月1日降為年利率1.5%，故自97年8月23日即得起算約定利息，另系爭債務之清償期於105年4月22日已確定不發生，清償期於斯時已屆至，則自翌日起即得起算遲延利息。按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6條定有明文。被上訴人抗辯超過5年之利息已罹於時效，應屬有據，而上訴人於106年5月25日提起本件訴訟，則其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3億元自101年5月25日起至105年4月22日按年利率1.5%計算之約定利息，及自105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按年利率1.5%計算之遲延利息，並未逾上開5年消滅時效，為有理由，及上訴人於108年2月21日追加愛物公司為被告，其請求愛物公司給付3億元自103年2月21日起至105年4月22日按年利率1.5%計算之約定利息，及自105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按年利率1.5%計算之遲延利息，並未逾上開5年消滅時效，亦有理由。逾此範圍之利息請求，均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3億元，及自101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能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上開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理由雖有不同，結論則無二致，仍應予維持。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該部分不當，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上訴人於本院追加之訴請求愛物公司給付3億元，及自103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利率1.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愛物公司與被上訴人間，就上訴人上開請求准許之金額，負不真正連帶之責，如有一人為給付，他人於已給付之範圍內免其給付義務。又本判決第二、三項所命給付部分，兩造陳明願供擔保宣告准、免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上訴人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政佑

法　官　黃珮禎

法　官　張宇葭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江怡萱